

台风及暴雨天气停课及考试安排

一、停课规定

- (1) 在任何正常上课日，如黄色、橙色、红色台风警告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下列时间仍然生效，将各按规定停课：

信号生效时间	停课安排
上午七时	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一时三十分课堂停课
正午十二时	下午一时三十分至六时三十分课堂停课

- (2) 如黄色、橙色、红色台风警告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上课期间发出，则立刻停课。在红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期间，学生应留在安全地方，直至天气及交通情况改善为止。

二、考试安排

- (1) 由大学统一编排考试将作如下安排：

台风警告信号	暴雨警告信号	发出时间	考试安排
白色或蓝色	黄色或橙色	—	一切考试将如期举行
黄色或橙色或红色	红色	上午八时或以后	全日制本科生当天举行的所有考试须延期举行
		考试已经开始	考试仍须继续进行，直至该节考试结束为止

- (2) 延期安排：

- (a) 由大学统一编排的考试，改期细节将于教务处网站公布。
- (b) 由个别负责教学人员主持的考试，改期细节则由该教学人员自行决定，在有关学院布告栏内公布。